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字（2019）第 021421 号

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承担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方案编写人：

审核：

审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87862858

传真：028-87862858

邮编：611731

地址：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南街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5：项目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及情况说明（新都发改备案[2011]33号）

附件 2：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5]28 号 2015 年 2 月 6 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夜间不生产承诺书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件 8：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9：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10：协议书

附件 11：环保制度

附件 12：应急预案

附件 13：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4：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5：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莹	联系人	陈 松		
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				
联系电话	13551383815	邮政编码	610501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新发改备案[2011]33 号及情况说明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31640.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8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3%
验收监测 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 4. 《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 5.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 308 号。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新都发改备案[2011]33 号）				

	<p>7.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p> <p>8. 新都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5〕28号，2015年2月6日）。</p> <p>9. 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	<p>1. 废气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家具制造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 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p> <p>3. 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h3>一、项目基本情况</h3> <p>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投资3800万元，在成都市新都区家具产业园征地47.4612亩，用于新建“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14年12月完成环评手续（属于补评），并取得当地环保局批复（新环建评[2015]28号）。</p> <p>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原成都市新都区白兰地家具厂）于2010年租赁本项目</p>	

厂房，并按照环评内容自行购买了设备，进行家具生产。

经两家公司协商，以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由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6 日，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对《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新环建评〔2015〕28 号）。

经两家公司协商，以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

2019 年 2 月，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验收监测范围为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包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原料库、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辅助工程（厂区道路）、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总量控制；
- (7) 环境管理检查。

三、项目概括

（一）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成都家具产业园规划区内，租用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和生产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玮恒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邻阳光林森路；项目东侧为硕泰装饰材料公司；项目西侧 20m 处隔金亿路为蓝域家具厂，东

侧紧邻为鹏辉家具厂，项目西南侧 150m 处为成彭高速公路，西南侧距离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区域内主要为同类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比较单一，无其他环境敏感点存在，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二）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建筑面积为 16850m²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关林森路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一、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F，布设板式家具生产线 1 条，内设板材开料、打孔、刮灰、贴面、打磨、底漆、面漆、组装区，该车间配套设置了中央除尘系统，处理产生的开料、钻孔粉尘；另外，布设有水帘式喷漆房。	实际建设 1#、2#厂房合并成一个，内设板材开料、打孔、刮灰、贴面、打磨、底漆、面漆、组装区	噪声、粉尘、油漆废气、废水等
2#生产车间：1F，布设板式家具生产线一条，内设精裁、打孔、刮灰、贴面、打磨、底漆、面漆、组装加工区，该车间配套设置了中央除尘系统，另外，布设有水帘式喷漆房。		
二、公用工程		
供电：由园区电网集中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给水：接园区自来水管网	使用地下水	/
排水：园区内已经配套市政雨污水官网，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	与环评一致	污水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供气：项目用气来自当地天然气官网		与环评一致	/
三、辅助工程			
厂区道路；分布于整个项目区，水泥硬化路面		与环评一致	/
四、办公生活设施			
3处，1F位于项目东侧、西南侧及南侧		东侧与西南侧在使用，南侧空置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五、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生活污水预处理池2个，容积均为2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泥、恶臭
	经中央除尘系统2套，1、2#车间分别设置1套，车间内采用布袋除尘技术对车间内的粉尘进行过滤	经一套中央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	木料粉尘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水帘柜+催化氧化塔处理(2套)	面漆房采用喷淋+光氧+等离子处理后一根15m管道排放；底漆房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
	危废暂存间：环评要求设置一个，位于项目用地的西北侧，贮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贮存。	建立一个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1-2。

表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原辅料	纤维板	360m ² /a	180m ² /a
	白乳胶	19.0t/a	10.0t/a
	底漆	PE白底漆	30.0t/a
		PU透明底漆	30.0t/a
	面漆	PU清面漆	20.0t/a
		PU白面漆	20.0t/a

	稀释剂	40.0t/a	20.0t/a
	固化剂	15.0t/a	8.0t/a
	颗粒胶	18.0t/a	9.0t/a
	封边带	8.4t/a	4.2t/a
	贴面纸	8.4t/a	4.2t/a
	腻子	8.4t/a	4.2t/a
	各种配件	8.4t/a	4.2t/a
能源	水	/	2400t
	电	/	192000 度/a

(三)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环评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推台锯	8	F-92X、MJ340	2	/
气囊砂机	4	QMB	3	/
电子开料锯	6	HPP-180、HPL-380、HS-125	2	/
双端齐边榫机	2	RMD6025M	2	/
冷压机	10	MY50Y、MY50Y、MH3248×50T	8	/
直线封边机	11	/	3	/
曲线封边机	4	/	1	/
单立轴	7	MX5112A、MX5117B	6	/
双立轴	6	MX53110	0	/
打孔中心	6	PTP160PLUS	6	/
砂带机	6	MM2015	5	/
镂挫机	5	MM2617	5	/
立带窜动磨机	1	MM2617	1	/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雕刻机	8	K45、BDX135	0	/
镂铣机	5	MX5068	5	/
六排钻	1	ST300、BT305	1	/
三排钻	12	MZ7321	5	/
抽帮钻	3	/	1	/
台钻	1	/	1	/
运输周转线	4	/	4	/
空压机	4	GA90VSDP、AG37、AG55	1	/
双桶式布袋吸尘器	4	/	4	

(四)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租用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和生产线，年生产 10 万套板式家具。

(六)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

实际劳动定员 140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白班制。

(五) 项目变更情况

表 1-4 变更表

序号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原因	备注
1	建设 1#、2#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 1#厂房进行生产	厂区仅有 一个厂房	产品以 及产能 均未发 生变化
2	1#、2# 厂房各一套废气处设 备、中央除尘设备	1#厂房一套废气处理设备、中央 除尘设备		
3	废气处理系统：水帘柜+催化 氧化塔处理	面漆房采用喷淋+光氧+等离子 处理后一根 15m 管道排放；底漆 房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 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处理 效果	
4	喷漆房干砂粉尘经集气罩+负 压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双筒 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砂粉尘 作为危废处置	喷砂房干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风机收集后经水帘处理，沉渣作 为危废处理。	优化处理 效果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板式家具制造，从市场购买纤维板准板等原辅材料，经加工组装成成品后销往市场。项目产品为家具的生产，所用金属配件及传漆配件均外购。产品制造流程见下图，图 2-1.

(1) 开料裁板

项目购进的原料纤维板分区堆放在项目区原料库，将板材分别运送至 1#车间内的原料库区，根据市场需求将板材裁剪成相应的规格后进入下一工序。开料裁板过程中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排放，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用于制造人造板。

(2) 胶压粘面

经裁板后原料厚度不能满足生产要求，项目需对打孔后的原料进行粘面，人工将白乳胶涂抹在需粘面的原料板面上，将 2 块及以上的原料板粘贴在一起，然后利用冷压机进行冷压成型。框架粘面过程使用的白乳胶为直接外购的成品，项目不需对白乳胶原料进行配制。白乳胶主要成分是聚醋酸乙烯酯，是由醋酸乙烯单体经过聚合而成的大分子物质，在常温下不易挥发，稳定性强，加热至 250℃才能分解，其产物主要为醋酸。本项目原料板在常温下完成冷压工序，因此框架粘面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分析。

(3) 打孔

对板材边角进行打孔为装配工序准备。利用打孔机打出中心孔，孔径尺寸根据具体的产品确定。打孔过程中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用于制造人造板

(4) 造型工序

加工好的板材不符合制柜所需的弯角等特殊造型要求，故需对板材根据要求进行弯角切割等造型加工。

(5) 刮灰

经框架粘面后的原料表面可能会出缝隙和凹陷处，为使原料表面平整光滑，项目利用膏灰对原料进行找平。人工将腻子填入原料缝隙和凹陷处，填补缝隙和凹陷处并刮除多腻子，以使杉板表面平整。

(6) 封边、贴面

根据市场及社会需求，将对部分家具柜不采取喷漆。

为使产品更美观且耐用，项目需对原料进行贴面，人工将白乳胶抹在原料的表面，再将贴面纸贴在抹有白乳胶的原料表面。贴面过程产生的贴面纸边角料经收集后送废品收购站处理。项目仅使用外购的家具纸对板材表面进行贴面纸，使其美观，

(7) 喷底漆

对部分需要喷漆的板材，在专用喷漆房内以人工方式采用喷枪进行喷底漆。

(8) 晾干 在专用晾于房内将喷好漆的板材利用浴霸热量进行烘干，使漆面充分固化及形成漆膜。

(9) 打磨干砂

上完底漆后，对产品进行打磨，主要是将喷漆后产品上多产生的毛刺去除。

(10) 喷面漆工序

对通过经过喷底漆及晾干工序的板材在专用喷漆房内以人工方式用喷枪进行喷面漆。

(11) 组装工序

对喷好面漆并晾干后的板材，用五金配件将各种系列家具柜组装成型，组装成柜在成品区放至数天后即可打包转至成品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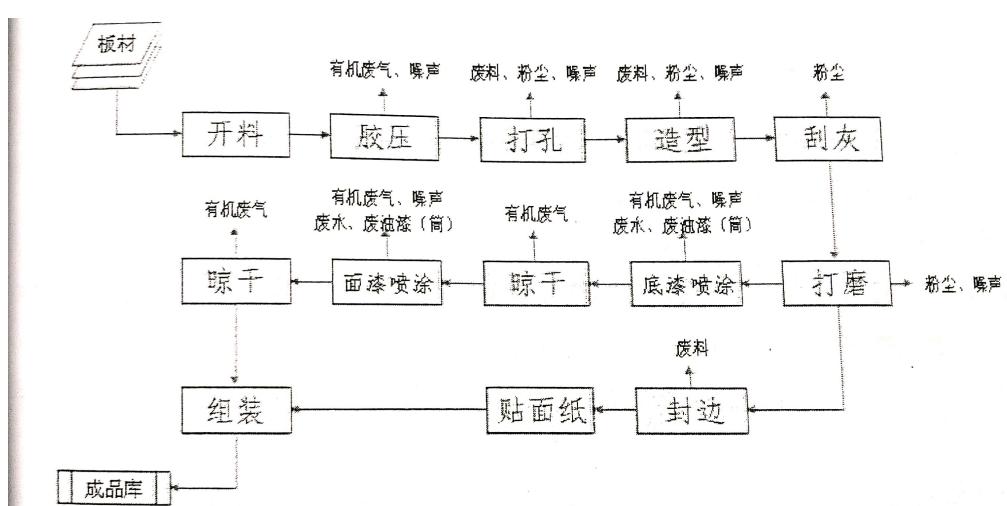


图 2-1 板式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图

二、污染工序

废气：

(1) 木工开料、打孔、造型、打磨干砂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

(2) 喷底漆和面漆工序中产生的二甲苯等有机废气以及板材胶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喷胶有机废气。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由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组成。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房水帘喷漆过程中循环用水的间歇排放的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锯、铣型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项目的固体废物由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组成。

一般废物有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废木料、废胶桶，员工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渣、废油漆桶。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一、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1) 废气****①木工粉尘和打磨粉尘**

1#木工开料、打孔等过程中产生的锯末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再由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抽风装置收集至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喷砂粉尘

喷砂房干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风机收集后经水帘处理，沉渣作为危废处理。

③有机废气

项目面漆房在喷涂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通过采用喷淋+光氧+等离子处理，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底漆房废气通过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置后，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漆雾处理废水，漆雾废水两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沉淀漆渣做危废处理，澄清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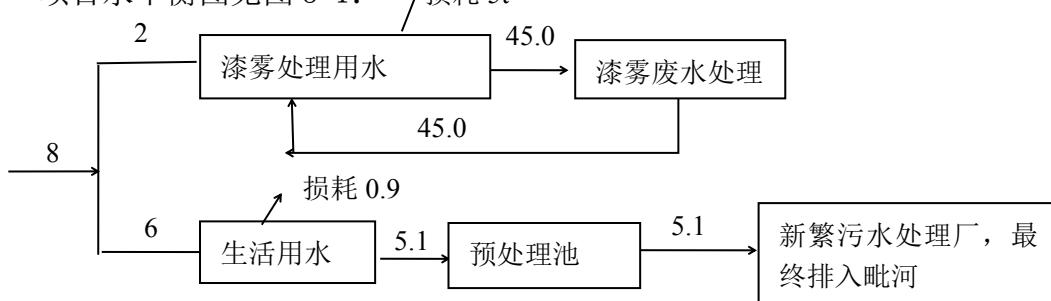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噪声污染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锯、铣型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污染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

①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板材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碎木屑：项目在下料和加工过程时会有碎木屑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中央除尘器收集项目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本项目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② 危险废物

漆渣、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对照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木屑	174t/a	8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锯末	174.5t/a	80t/a	
3	预处理池污泥	1.0t/a	0.5t/a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系统
4	生活垃圾	2.1t/a	1.1t/a	
5	漆渣	1.0t/a	0.5t/a	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设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采取防雨、防渗措施
6	油漆桶	0.5t/a	0.25t/a	
7	废胶桶	/	0.1t/a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二、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措施）情况对照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对照表

环评预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废水治理	1#、2#厂房；喷漆房催化氧化反应塔各一套	20.0	实际建设一个厂房，喷漆房使用水帘柜+喷淋塔+光氧+等离子处理	20.0
	1#、2#厂房喷漆房：水帘柜漆雾出水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澄清部分回用	3.0	1#厂房的水帘柜漆雾出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沉渣作为危废处置	6.0 /
	沉淀池 2 个有效容积 $2*20=40m^3$	/	与环评一致	/
	预处理池 2 座，容积 $2*20=40m^3$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1#、2#厂房；中央吸尘系统各 1 套，包括粉尘收集系统和布袋除尘器	/	实际建设一个厂房，使用一套中央除尘器一套。	20.0 /
	1#、2#厂房；打磨位置的粉尘经由集气罩+负压轴风装置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引至厂房顶部排放	2.0	实际建设与粉尘共用一套中央除尘器	10.0 /
	喷漆房干砂位置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粉尘收集后由双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所收集干砂粉尘纳入危险废物一并处置	3.0	实际建设是采用风机收集后经水帘处理，沉渣作为危废处理	7.0 /
	1#、2#厂房；喷漆房 4 个（底漆 2 个，面漆 2 个）各配置 1 台水帘柜，每个喷漆操作工位设置一套废气收集系统，经水帘柜处理	/	面漆房采用喷淋+光氧+等离子处理后一根 15m 管道排放；底漆房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1 根	35.0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后的废气由抽风机抽至催化氧化反应塔进行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厂房；声源设备减震、消声降噪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地下水防渗	新增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地面环氧地坪防渗处理	2.0	与环评一致	2.0	/
合计		32	/	100	/
占总投资的比例		0.84%	/	3.3%	/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概况

成都市兴林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投资 3800 万元在成都市新都区家具产业园征地 47.4612 亩,建成 10 万套/年板式套房家具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备案[2011]33 号对项目予以立项，2014 年又出具情况说明对备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原备案名称由“饰面板加工生产线”变更为“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投产试运营，环评属补评，项目在试运营期间，未产生任何环境污染及纠纷事件。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家具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成都家具产业园规划区内，其总体功能定位为：以家具制造和家具商贸流通为主的家具产业园。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符合成都家具产业园产业政策规划要求，属于园区鼓励引入项目。

根据《成都市家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08-2017 年)》，“以新都区为家具产业集群发展核心区。在保持家具生产制造企业一定发展规模的基础上，利用新都家具产业园的区位优势，着力发展企业总部、公共研发平台、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市场等，努力将其打造成集生产、研发、商贸为一体的成都家具产业集群的核心区域”，项目符合成都市家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颁发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14201220089 号)，项目选址符合成都家具产业园发展用地规划，故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同时，项目取得了新都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土证》(新都国用 20121028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成都市家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符合成都家具产业园产

业规划用地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要求。

4、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玮恒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南侧紧邻阳光林森路，项目东侧为硕泰装饰材料公司，项目西侧 20m 处隔金亿路为蓝域家具厂，东侧紧邻为鹏辉家具厂，项目西南侧 150m 处为成彭高速公路，西南侧距离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分布，区域内主要为同类产品的生产型企业。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外环境比较单一，无其他环境敏感点存在，与周边外环境相容。同时根据新都区环境监测站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的现状监测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环境容量，且项目建设后将对运行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较大环境影响。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工程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监测指标除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COD 不能达标外其他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 类水域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平毗河水质不能达标原因可能是因为上游住户生活废水随意排放所导致。

声学环境：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规划的成都家具产业园区内，为工业用地，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植被为人工植被。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的废气主要产生在油漆车间的有机废气，项目采取水帘柜+催化氧化反应塔吸附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喷漆房废气二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木料开料、打孔等过程会产生锯末粉尘的粉尘经中央处理系统(中央除尘器设计捕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建设单位在砂磨台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粉尘由管道引至厂房顶部排放(15m)。设计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 9%，处理后能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干砂位置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粉尘收集后由双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所收集干砂粉尘纳入危险废物中一并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排入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喷漆房水帘吸附漆雾装置产生的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澄清再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表水影响甚微。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后，项目不会改变现有声环境质量现状。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环评所提出的有效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清洁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产品使用后可回收利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甚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采用相应的有效措施进行了处理及回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能源利用合理。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8、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新繁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cr≤1.63t/a(进入污水管网)CODc≤0.26t/a(污水处理厂出水)

NH3-N≤0.13t/a(进入污水管网)NH3-N≤0.026t/a(污水处理厂出水)

本项目大气污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粉尘、TVOC、二甲苯。粉尘：3.53t/a，二甲苯：0.31t/a，TVOC：4.92t/a。

9、达标排放

本项目“三废”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10、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评价认为，本项目采取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治理方法均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11、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

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等功能。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固废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境的角度是可行的。

二、评价建议：

1、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公司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三、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已在成都市新都区成都家具产业园区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已建成，属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占地 47.4612 亩，总建筑面积 16850 m²。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项目建设生产厂房 2 栋、成品及原料库房共 2 处，办公设施 3 处。其中 1#、2#生产车间均为 1F 高，分别布设板式家具生产线各 1 条)、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设置底漆、面漆房各 2 个)、环保工程(项目设置 2 个总密积为 40m³ 的污水预处理池，车间设置 2 套中央除尘系统)等组成。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倒班宿舍。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板式家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性质、风险防范及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进行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

2、项目营运期水帘废水必须经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沉淀漆渣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澄清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3、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催化氧化塔”有效处理后通过

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开料、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经中央除尘装置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必须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漆房干砂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后由双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4、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刷漆工具等危废必须建立危险废物堆场妥善储存，设置标识牌，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台帐。

6、项目划定以1#、2#车间喷漆房边界为中心5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医药等项目。

7、营运期必须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工时应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新都区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详见附件新环建评[2015]28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标准	
	昼间: Leq (dB(A))	65	昼间: Leq65 (dB(A))	夜间: Leq65(dB(A))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级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板式家具 100000 套/年，员工 2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设计每天生产 334 套板式家具。

目前有员工 140 人，监测期间，2019 年 3 月 8 日生产 280 套，2019 年 3 月 9 日生产 265 套，夜间不生产，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3% 和 79%，2019 年 10 月 13 日生产板式家具 260 套，10 月 14 日生产板式家具 286 套，生产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 和 86%，均超过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其生产情况见表 5-2。

表 5-2 产能情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9.3.8	年产板式家具 100000 套/年	生产 280 套	83
2019.3.9		生产 265 套	79
2019.10.13		生产 260 套	78
2019.10.14		生产 286 套	86

三、检测项目

废水检测项目：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噪声检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四、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5-3；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5-4、5-5；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5-6；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5-7。

表 5-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点位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	2019021421-W1~W8	总排口	2019.03.08~2019.03.09	浑浊、黄色、微臭、无浮油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立项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管道距地 7.9m 处	车间粉尘	中央除尘器	15	/	/	正常
/	垂直管道距弯头 7.5m 处	喷漆房有机废气	喷淋+光氧+等离子	15	/	/	正常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	垂直距地 11m, 距变径 6m	漆房废气	喷淋+光氧+活性炭	15	/	/	正常

表 5-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1#	项目厂界西侧	2019.03.08-2019.03.09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阴/晴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2019.03.08-2019.03.09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阴/晴
3#	项目厂界南侧	2019.03.08-2019.03.09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无持续风向	<0.3	阴/晴

表 5-7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9.03.08-2019.03.09	无明显声源	3	昼间	正常
2#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19.03.08-2019.03.09	无明显声源	3	昼间	正常
3#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9.03.08-2019.03.09	风机、打磨机	3	昼间	正常

4#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19.03.08-2019.03. 09	推台锯、 立铣、排 钻	3	昼间	正常
----	------------------	---------------------------	-------------------	---	----	----

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8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5-8。

表 5-8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JC/YQ0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JC/LQ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	JC/YQ150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YQ201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JC/YQ08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027	0.01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JC/YQ08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0.07mg/m ³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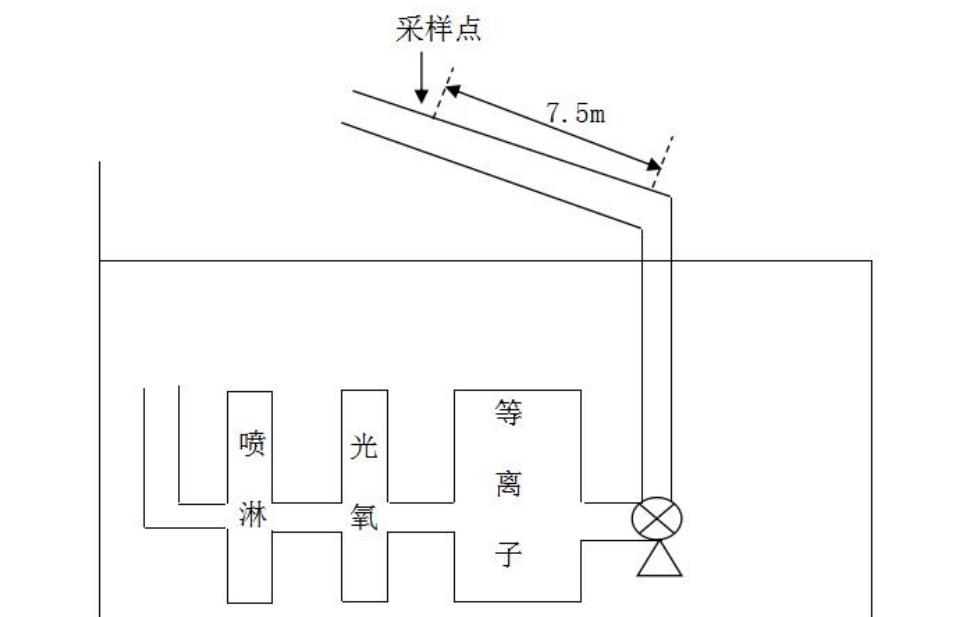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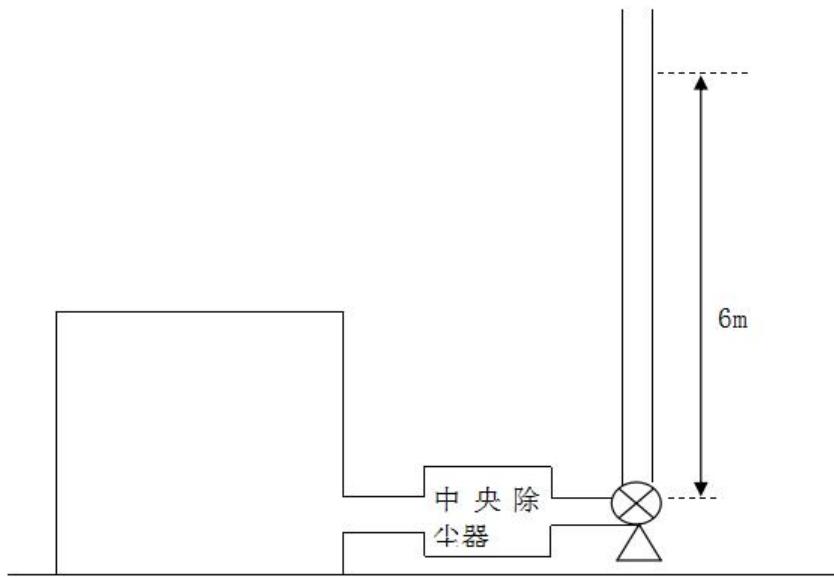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			5.0 10^{-4} mg/m ³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JC/YQ041	5.0 10^{-4} mg/m ³
	二甲苯				5.0 10^{-4}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JC/YQ125 /JC/YQ08 2	0.025mg/m ³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声校准器 HS6020A	JC/YQ080 JC/YQ082	/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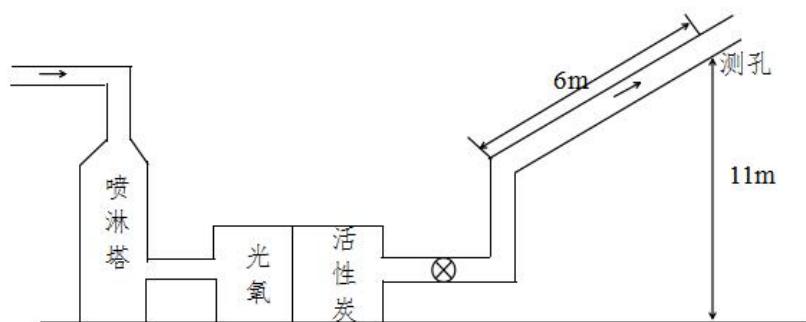
表 5-8 采样仪器及型号

样品类别	采样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JC/YQ152
无组织废气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YQ144、JC/YQ145、JC/YQ146
有组织废气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JC/YQ08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YQ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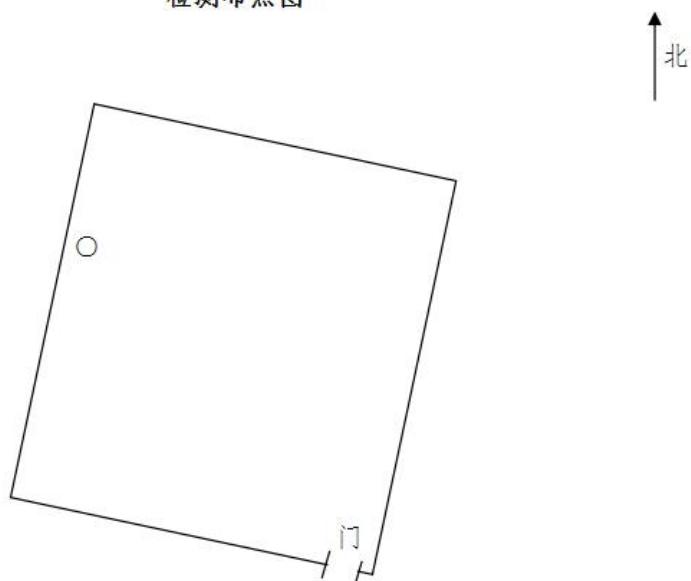
车间粉尘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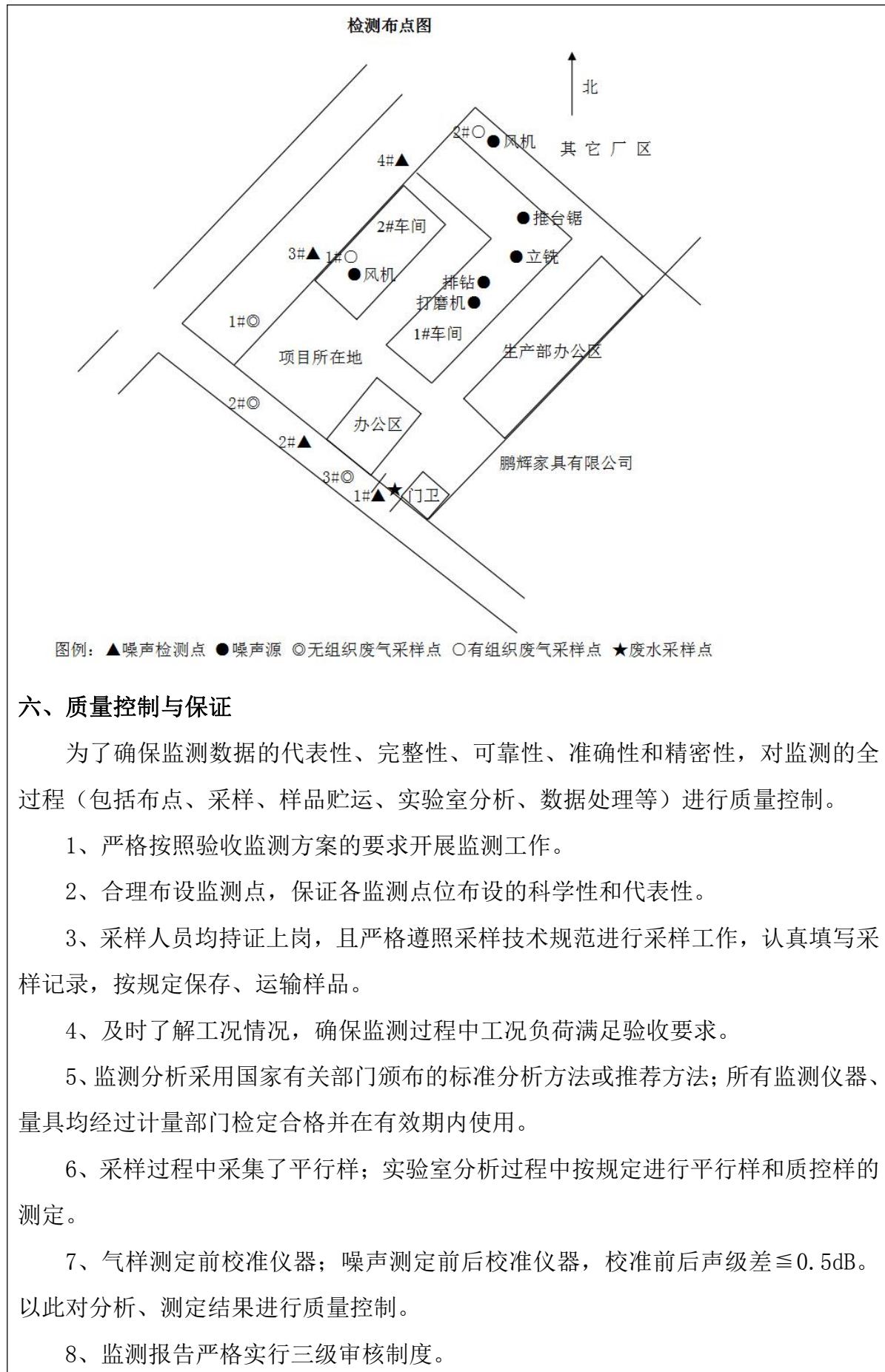
漆房废气检测布点图



检测布点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六 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03.08					2019.03.09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19021421-W1	2019021421-W2	2019021421-W3	2019021421-W4	/	2019021421-W5	2019021421-W6	2019021421-W7	2019021421-W8	/	
pH (无量纲)	7.13	7.15	7.11	7.10	/	7.20	7.10	7.18	7.22	/	6-9
悬浮物 (mg/L)	27	23	23	24	24	25	23	27	24	2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09	113	101	109	122	129	113	100	1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1	41.3	45.2	39.1	41.9	41.6	46.4	42.7	40.8	42.9	300
氨氮 (以 N 计) (mg/L)	12.8	13.1	13.3	13.0	13.0	17.5	17.0	18.8	14.1	16.9	45
总磷 (以 P 计) (mg/L)	3.04	3.54	3.25	3.63	3.37	4.08	3.68	3.66	4.15	3.89	8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动植物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N计）、总磷（以P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表 6-2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污染物	样品数量(份)	平行				加标回收率				有证标准标样			
				个数	检查率(%)	相对偏差(%)	合格否	个数	检查率(%)	加标回收率(%)	合格否	个数	实测值	真值	合格否
1	2019.03.08	化学需氧量	4	1	25	4.3	合格	/	/	/	/	1	27.7	28.1±1.9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	25	2.3	合格	/	/	/	/	1	133	135±11	合格
3		氨氮	4	1	25	0.78	合格	/	/	/	/	1	1.64	1.62±0.07	合格
4		总磷	4	1	25	0	合格	1	25	98.6	合格	1	1.23	1.21±0.05	合格
5	2019.03.09	化学需氧量	4	1	25	4.8	合格	/	/	/	/	1	27.7	28.1±1.9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	25	3.2	合格	/	/	/	/	1	137	135±11	合格
7		氨氮	4	1	25	0.40	合格	/	/	/	/	1	1.65	1.62±0.07	合格
8		总磷	4	1	25	0	合格	1	25	95.2	合格	1	1.22	1.21±0.05	合格

二、废气监测结果

表 6-3 喷漆房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03.08	标干烟气流量	/	34374 (m ³ /h)					
	甲醛	2019021421-A1	0.051	0.054	0.054	5	1.86×10^3	0.2
		2019021421-A2	0.061					
		2019021421-A3	0.051					
	标干烟气流量	/	34374 (m ³ /h)					
	苯	2019021421-A1	0.0552	0.0551	0.0551	1	1.89×10^3	0.2
		2019021421-A2	0.0145					
		2019021421-A3	0.0957					
	甲苯	2019021421-A1	0.0642	0.103	0.103	5	3.54×10^3	0.4
		2019021421-A2	0.0984					
		2019021421-A3	0.147					
	二甲苯	2019021421-A1	0.420	0.524	0.524	15	0.018	0.6
		2019021421-A2	0.695					
		2019021421-A3	0.458					
	标干烟气流量	/	34374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21421-A1	4.26	4.97	4.97	60	0.171	3.4
		2019021421-A2	4.90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9021421-A3	5.76						
2019 .03. 09	标干烟气流量	/	33297 (m ³ /h)						
	甲醛	2019021421-A4	0.040	0.049	0.049	5	1.63×10^3	0.2	
		2019021421-A5	0.051						
		2019021421-A6	0.056						
	标干烟气流量	/	33297 (m ³ /h)						
	苯	2019021421-A4	0.0056	0.0087	0.0087	1	2.90×10^4	0.2	
		2019021421-A5	0.0066						
		2019021421-A6	0.0139						
2019 .03. 09	甲苯	2019021421-A4	0.103	0.082 1	0.0821	5	2.73×10^3	0.4	
		2019021421-A5	0.0671						
		2019021421-A6	0.0759						
	二甲苯	2019021421-A4	0.670	0.391	0.391	15	0.013	0.6	
		2019021421-A5	0.353						
		2019021421-A6	0.150						
	标干烟气流量	/	33297 (m ³ /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21421-A4	4.35	5.16	5.16	60	0.172	3.4	
		2019021421-A5	4.33						
		2019021421-A6	6.80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

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

表6-4 漆房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0.13	标干烟气流量	39178 (m ³ /h)						
	苯	2019100849-A1	0.0557	0.0321	0.0321	1	1.26×10^{-3}	0.2
		2019100849-A2	0.0358					
		2019100849-A3	0.0048					
	甲苯	2019100849-A1	0.0130	0.0144	0.0144	5	5.66×10^{-4}	0.4
		2019100849-A2	0.0140					
		2019100849-A3	0.0164					
	二甲苯	2019100849-A1	0.0320	0.136	0.136	15	5.33×10^{-3}	0.6
		2019100849-A2	0.147					
		2019100849-A3	0.2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100849-A1	6.59	6.10	6.10	60	0.239	3.4
		2019100849-A2	6.96					
		2019100849-A3	4.76					
	甲醛	2019100849-A1	0.125	0.168	0.168	5	6.58×10^{-3}	0.2
		2019100849-A2	0.177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9100849-A3	0. 203							
2019. 10. 14	标干 烟 气流 量	39387 (m ³ /h)								
	苯	2019100849-A4	0. 0334	0. 0183	0. 0183	1	7.20×10^{-4}	0. 2	15	
		2019100849-A5	0. 0158							
		2019100849-A6	0. 0057							
	甲苯	2019100849-A4	0. 0044	0. 0050	0. 0050	5	1.97×10^{-4}	0. 4		
		2019100849-A5	0. 0095							
		2019100849-A6	0. 0010							
	二甲 苯	2019100849-A4	0. 0042	0. 0073	0. 0073	15	2.88×10^{-4}	0. 6		
		2019100849-A5	0. 0160							
		2019100849-A6	0. 0018							
	VOCs (以 非甲 烷总 烃 计)	2019100849-A4	3. 43	3. 35	3. 35	60	0. 132	3. 4		
		2019100849-A5	3. 45							
		2019100849-A6	3. 17							
	甲醛	2019100849-A4	0. 125	0. 125	0. 125	5	4.92×10^{-3}	0. 2		
		2019100849-A5	0. 150							
		2019100849-A6	0. 099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漆房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排放标准。

表 6-5 车间粉尘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实测浓度(mg/m ³)	平均值(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2019.03.08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	29433 (m ³ /h)						
		2019021421-A1	1.48	1.76	<20	120	0.052	3.5	15	
		2019021421-A2	1.85							
		2019021421-A3	1.95							
2019.03.09	颗粒物	标干烟气流量	/	29105 (m ³ /h)						
		2019021421-A4	1.35	1.46	<20	120	0.042	3.5		
		2019021421-A5	1.64							
		2019021421-A6	1.38							

备注：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2019 年 3 月 8 日为 1.76mg/m³，2019 年 3 月 9 日为 1.46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的要求，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20mg/m³。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甲醛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19.03.08	1#	第一次	2019021421-A1	0.0025	0.0018	0.0120	0.128	0.029	1.54
		第二次	2019021421-A2	ND	0.0009	0.0024	0.110	ND	1.58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 9.0 3.0 9	2#	第三次	2019021421-A3	0.00 12	0.0034	0.0143	0.130	ND	1.55
		第四次	2019021421-A4	ND	0.0016	0.0079	0.128	ND	1.42
		第一次	2019021421-A5	ND	0.0055	0.0259	0.091	ND	1.37
		第二次	2019021421-A6	ND	0.0053	0.0150	0.110	ND	1.38
	3#	第三次	2019021421-A7	ND	0.0070	0.0219	0.111	0.029	1.34
		第四次	2019021421-A8	0.00 49	0.0076	0.0368	0.110	ND	1.42
		第一次	2019021421-A9	0.00 70	0.0081	0.0374	0.091	0.033	1.62
		第二次	2019021421-A10	ND	0.0035	0.0131	0.092	ND	1.56
	1#	第三次	2019021421-A11	0.00 32	0.0050	0.0100	0.111	0.029	1.63
		第四次	2019021421-A12	0.00 76	0.0077	0.0426	0.092	ND	1.61
		第一次	2019021421-A13	ND	0.0028	0.0147	0.110	ND	1.59
		第二次	2019021421-A14	ND	0.0087	0.0269	0.128	ND	1.58
	2#	第三次	2019021421-A15	0.00 54	0.0038	0.0067	0.130	ND	1.62
		第四次	2019021421-A16	0.01 42	0.0084	0.0173	0.129	ND	1.57
		第一次	2019021421-A17	0.00 41	0.0050	0.0202	0.092	0.029	1.35
		第二次	2019021421-A18	0.00 19	0.0089	0.0381	0.092	ND	1.39
	3#	第三次	2019021421-A19	0.00 45	0.0028	0.0153	0.112	ND	1.38
		第四次	2019021421-A20	0.00 66	0.0088	0.0829	0.092	ND	1.41
		第一次	2019021421-A21	0.00 48	0.0187	0.152	0.092	ND	1.32
		第二次	2019021421-A22	ND	0.0012	0.0428	0.092	ND	1.47
	标准限值	第三次	2019021421-A23	0.00 45	0.0148	0.0219	0.112	0.034	1.30
		第四次	2019021421-A24	ND	0.0026	0.0150	0.110	ND	1.24
		标准限值	/	/	0.1	0.2	0.2	1.0	0.1
		标准限值	/	/	0.1	0.2	0.2	1.0	2.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甲醛检出限为 0.025mg/m³，苯检出限为 5.0×10⁻⁴mg/m³。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 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	仪 器 校 准 值 dB(A)	
主要噪声源			1#、2#无明显声源, 3#为风机、打磨机, 4#为推台锯、立铣、排钻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7/93.6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19. 0 3. 08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65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5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3	
2019. 0 3. 09	1#	昼间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	
	2#	昼间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6	
	3#	昼间	项目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	
	4#	昼间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3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

①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板材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碎木屑：项目在下料和加工过程时会有碎木屑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中央除尘器收集项目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本项目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② 危险废物

漆渣、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三、总量控制

表 7-1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与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粉尘	3.53t/a	0.125t/a
	VOCs	4.92t/a	0.986t/a
	二甲苯	0.31t/a	0.056t/a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63t/a	0.172t/a
	氨氮	0.13t/a	0.02t/a

$$\text{废水总量} = \text{废水日排量} \times \text{年排水时间} \times \text{浓度} \times 10^{-6}$$

$$\text{废气总量} = \text{废气排放速率} \times \text{废气日排放时间} \times \text{年排气时间工作时间} \times 10^{-3}$$

注：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530t。

本项目有效生产时间为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7-2 被调查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电话号码	地址/住址
1	吉方芝	女	50	初中	135****2575	龙桥镇杏桂村
2	吉方礼	男	51	小学	151****3223	龙桥镇杏桂村
3	刘国良	男	44	小学	136****0835	阳光林森路 519 号
4	陈聪	女	31	高中	135****2250	龙桥陈家院子
5	谢春燕	女	35	高中	136****8671	阳光林森路 519 号
6	练辉军	男	33	小学	180****7822	龙桥镇杏桂村
7	黄平	男	49	小学	151****6383	龙桥镇杏桂村
8	罗锡平	男	53	小学	138****2942	龙桥镇杏桂村
9	兰代云	男	45	小学	138****1478	龙桥镇杏桂村
10	陈锡才	男	45	初中	136****9989	龙桥镇杏桂村
11	陈晓丽	女	29	初中	159****5403	阳光林森路 409 号
12	王川	女	32	初中	137****1822	龙桥陈家院子
13	童杰	男	34	大学	134****1596	阳光林森路 409 号
14	刘云清	男	38	高中	135****1543	龙桥陈家院子
15	童雪梅	男	45	初中	135****04446	阳光林森路 519 号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6	李华英	女	45	初中	158****8122	阳光林森路 519 号
17	周飞	女	32	初中	139****9762	阳光林森路 519 号
18	张璐茜	女	29	初中	151****2827	阳光林森路 519 号
19	吉方清	女	45	小学	138****3034	阳光林森路 401 号
20	冯合贵	男	51	小学	134****2639	阳光林森路 509 号
21	段茂数	女	51	高中	182****0376	龙桥镇杏桂村
22	陈海	男	45	高中	138****3435	龙桥镇杏桂村
23	刘远东	男	50	小学	151****4387	阳光林森路 509 号
24	胡友才	男	49	小学	158****9535	阳光林森路 509 号
25	魏波	男	32	高中	139****7600	阳光林森路 509 号
26	钟伟	男	55	小学	151****8602	阳光林森路 509 号
27	黎达刚	男	43	高中	135****7681	龙桥镇杏桂村
28	舒红梅	女	42	初中	158****0761	龙桥镇杏桂村
29	钟秀梅	女	42	初中	187****2947	阳光林森路 509 号
30	张军	男	52	小学	158****3709	龙桥镇杏桂村

表7-3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有负面影响可承受	有负面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工作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生活质量	/	/	/	0	0	0	0	30	/	/	/

影响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0	0	0	0	30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30	0	0
比例%	/	/	/	/	/	/	/	/	100	0	0

通过调查结果表可知：100%的受访者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影响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学习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工作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娱乐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生活质量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对社会经济无影响；100%的受访者表示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无影响；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

六、环评批复落实要求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项目建设生产厂房2栋、成品及原料库房共2处，办公设施3处。其中1#、2#生产车间均为1F高，分别布设板式家具生产线各1条)、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设置底漆、面漆房各2个)、环保工程(项目设置2个总密积为40m ³ 的污水预处理池，车间设置2套中央除尘系统)等组成。	已落实 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厂房1栋，成品及原料库房两处，办公设施3处。布设板式家具生产线一条，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营运期水帘废水必须经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沉淀漆渣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澄清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池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	已落实 水帘废水经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沉淀漆渣作为危废收集处置，澄清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p>理;同时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p>	
<p>项目喷漆及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帘+催化氧化塔”有效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开料、打孔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必须经中央除尘装置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打磨粉尘必须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后经中央除尘装置有效收集后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漆房干砂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集气罩+负压抽风系统有效收集后由双筒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p>	<p>实际建设开料、打孔，打磨粉尘用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干砂产生的粉尘采用风机收集后经水帘处理，沉渣作为危废处理，面漆房采用喷淋+光氧+等离子处理后一根 15m 管道排放；底漆房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p>
<p>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及刷漆工具等危废必须建立危险废物堆场妥善储存，设置标识牌，并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立台帐。</p>	<p>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p>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废气

开料、打孔、打磨粉尘用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15m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干砂产生的粉尘采用风机收集后经水帘处理；面漆房采用喷淋+光氧+等离子处理后一根15m管道排放；底漆房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处理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漆房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排放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4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项目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开料锯、铣型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漆雾处理废水，漆雾废水两周更换一次，更换废水加入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沉淀漆渣做危废处理，澄清水继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新繁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粉尘、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

①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板材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碎木屑：项目在下料和加工过程时会有碎木屑产生，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使用中央除尘器收集项目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本项目贴面纸、封边带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

② 危险废物

漆渣、油漆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 2. 加强危废管理制度，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 3. 标识标牌上墙，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图贴于明显的地方，确保消防通道不被占用。
- 4.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板式家具生产线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家具产业园阳光林森路					
	建设单位	成都首度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610501	联系电话	13551383815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板式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板式家具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0.8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新都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建评(2015)28号	批准日期	2015年2月6日	环评单位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7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12.5	500			0.172	1.63				
	氨氮		15.0	45			0.02	0.13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52				3.53	0.125				
	VOCs		/				4.92	0.986				
	二甲苯		/				0.31	0.056				
	总磷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